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吳展屹

電話：07-7995678轉3052

電子信箱：kid305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0931018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33767687_10931018200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一案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11日中市教中字第
10900109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市同校教師轉任不同教育階段別或類科別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同一教育階段（類科別）服務年資滿7年，且以在本市市
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服務年資為限。

（二）學校需俟依規定分發（公費生）、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、
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本市規定保留名額之情形後，
審酌有無可提供轉任之缺額。

（三）各校依教師控管原則審度尚有缺額始得轉任；惟轉任國
小普通班教師尚需考量往後2年無減班情形。

三、本市實驗教育學校計有茂林區多納國小、茂林區茂林國
小、巴楠花部落中小學、鼓山區壽山國小、美濃區吉東國
小及桃源區樟山國小等6校。

教育局 1090221



AEAA1093017203

四、本市實施混齡教學學校計有大寮區昭明國小新厝分校、大樹區大樹國小和山分校、內門區景義國小、內門區金竹國小、六龜區新威國小、六龜區寶來國小、六龜區荖濃國小、六龜區新發國小、甲仙區小林國小、甲仙區寶隆國小、岡山區和平國小、杉林區集來國小、桃源區樟山國小、燕巢區金山國小、燕巢區深水國小、燕巢區燕巢國小尖山分校、路竹區三埤國小、路竹區北嶺國小、湖內區三侯國小、永安區新港國小等20校。

五、本市新興區信義國小音樂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係依據「特殊教育法」設置之分散式資優班，主要授課內容為「視唱聽寫」、「樂理」、「合唱」、「樂團合奏」、「室內樂」、「獨奏樂器個別課」及IGP撰寫暨執行，師資須具備以下資格（兩者兼具，缺一不可）：

（一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
（二）音樂科（系）或音樂研究所畢業證書者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暨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